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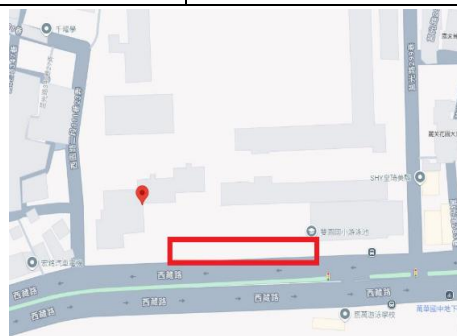
臺北市萬華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 1、開會時間：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 2、開會地點：12樓第2會議室
- 3、主席：洪育懷區長 紀錄：林玉桂
- 4、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5、主席致詞：
- 6、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新-1	案號：1130901	提案單位：壽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長泰街12號住戶長期利用公寓牆邊及騎樓囤積資源回收物、雜物及垃圾，致環境髒亂惡臭及危害公共安全。		
說明	案址囤積戶長期利用該棟公寓牆邊及騎樓囤積資源回收物、雜物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惡臭並有公共安全之虞，該棟建物多數住戶表示不滿及不安，經多次通報，權責機關建管處於113年7月26日、13日及113年8月28日偕同環保局清潔隊、警察分局派出所到場強制清除，惟每次清除後，囤積戶仍故態復萌、我行我素繼續囤積，目前無法有效斷根改善。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加強巡查及查處。 2. 請建管處依權責逕為卓處後續事宜。 3. 爾後接獲民眾反映案址囤積致環境髒亂事件，請里幹事立即通報高危點聯合稽查 			
權責機關答覆：建管處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經調閱竣工圖說比對，雜物堆置處雨遮下係屬專有部分，其餘部分堆置處為法定空地及計畫道路範圍。</p>			

新-2	案號：1130902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廟宇辦理活動不得占用人行道。		
說明	本里萬華代天宮於8月30日遭市民陳情，其辦理普渡活動將南海幼兒園外人行道全部占用致行人無法通行而必須走到馬路上，因每年均接獲此類		

陳情，建請權責單位勿忽視行人通行權與市府交通安全年政策，爾後廟宇申請辦理活動欲占用人行道時應不予核准，以杜民怨並維護市民行走安全。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追蹤至114年該廟宇申請辦理活動是否使用人行道。

權責機關答覆：萬華分局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查本分局核准時已註明嚴禁封閉道路，申請人如未遵守本分局核准限制時間、理由、道路範圍，以無核准書論，另再次申請使用道路將列為是否核准之重要考量。

7、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安排於營業時間）
2. 請環保局、衛生局、萬華分局針對住宅區內影響較嚴重或屢查不改之業者強化個別稽查，若有持續性違規行為（如食安、髒亂、違停、占用人行道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等），依權管裁處。
3. 請商業處、衛生局於稽查時，尋找相關營業態樣資訊（如查下游出貨單），俾利都發局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裁處。
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裁處數據。
5. 有關商家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續稽查追蹤。
6. 請各權責單位執行稽查時依權責觀察現場的實際狀況，並確實紀錄。
7. 請萬華分局持續就環河南路3段233號利用菜籃及蔬菜長期占用人行道及騎樓違規行為，加強稽查；違者，逕為開罰。
8. 請環保局持續就長泰街308巷4號腥味惡臭，影響環境衛生，進行稽查。
9. 請商業處再行個別稽查寶興街218號及寶興街220號，以審認業者的營業樣態。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銘德里(寶興街218號、寶興街220號、長泰街308巷4號、環河南路3段233號、環河南路3段215號、環河南路3段217號、環河南路3段221號)附表如下：

稽查地點	稽查日期	稽查局處	稽查情形
寶興街 218號	8/15	市場處	大門深鎖。
	9/13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商業處	大門深鎖。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稽查時布簾圍住，租用人詹君表示僅置放空籃筐及作為泡茶休憩場所，非營業使用，不便入內拍照。
	8/15	衛生局	本局已派員前往該址稽查，如有不符規定事項，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9/6 9/13		本局113年9月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9月13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環南市場293及303號攤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19	環保局	案址處為本次新增地點，本隊已於113年8月19日上午6時派員前往稽查環境衛生現場暫無發現有環境髒亂之影響，已和里長回報完畢。
	9/12		本隊於113年9月12日上午8時派員前往寶興街218號及220號(同一家賣冬瓜商)稽查取締，現場無環境衛生情況，惟冷藏櫃排風扇發出噪音已轉請稽查大隊前往查處，查處情形已由稽查大隊回覆銘德里里長。
	8/15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63使字第195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營業態樣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8/22	萬華分局	案址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113年8月22日10時派員前往查處，暫未發現有違規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2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		
		都發局	112年6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蔬菜整理完後載送至環南市場308、310及360號攤位販售，本局函請市場處確認使用人及攤主的關係(依商業處113年9月05日函復)。
寶興街 220號	8/15	市場處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商業處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租用人邱君租用作為存放蔬菜之倉庫使用，現場蔬菜整理完後載送至環南市場308、310及360號攤位販售，邱君於環南市場內販售蔬菜情形，為本市市場處權管，已通報卓處。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租用人詹君表示，係作為存放及整理蔬菜之倉庫使用，現場蔬菜整理完後除載送至環南市場號攤、號攤及樓號攤位販售予不特定人外，另販售予餐廳及自助餐店，該場所應為零售業及批發業之倉庫使用。
	8/15	衛生局	本局已派員前往該址稽查，如有不符規定事項，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9/6 9/13		本局113年9月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環南市場308、310

			及360號攤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9月13日至址查核，經查業者於環南市場293、303及3樓78號攤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19	環保局	本隊已於113年8月19日上午6時派員前往稽查環境衛生現場暫無發現有環境髒亂之影響，已和里長回報完畢。
	9/12		本隊於113年9月12日上午8時派員前往寶興街218號及220號(同一家賣冬瓜商)稽查取締，現場無環境衛生情況，惟冷藏櫃排風扇發出噪音已轉請稽查大隊前往查處，查處情形已由稽查大隊回覆銘德里里長。
	8/15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63使字第195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8/22	萬華分局	案址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113年8月22日10時派員前往查處，暫未發現有違規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2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
	-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蔬菜整理完後載送至環南市場308、310及360號攤位販售，本局函請市場處確認使用人及攤主的關係(依商業處113年9月05日函復)。

長泰街 308巷4號	8/15	市場處	大門深鎖。
	9/13		大門深鎖。
	8/15	商業處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稽查時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稽查時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8/16	衛生局	本局113年8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6		本局113年9月6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13		
	8/15	環保局	案址處路面有殘餘菜葉，本隊同仁已當場諭請業者清掃完畢，並告知將不定時前來稽查取締，如查獲仍有菜葉殘餘路面，將予以開單告發。
	9/6		本隊東園分隊已於113年9月6日晨間7時派員前往案址處巡查檢視，現場暫無發現有發出惡臭情形，惟本隊已勸導店家應保持環境衛生並於工作完成後清掃，避免有異味產生。
	8/15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60使字第082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工廠、宿舍」，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營業態樣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8/22	萬華分局	案址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113年8月22日10時派員前往查處，暫未發現有違規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2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河南路 3段233號			
	-	都發局	-
	-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大門深鎖，有列管派查，等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8/15	市場處	大門深鎖。
	9/13		大門深鎖。
	8/15	商業處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稽查時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稽查時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8/16	衛生局	本局113年8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6		本局113年9月6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13		
	8/15	環保局	案址處菜籃及紙箱已要求移至店內，切勿影響行人行走空間及環境衛生。本隊仍將配合聯合稽查並自主前往巡查取締以維環境整潔。
	9/6		本隊於113年9月6日上午7時30分派員前往環河南路3段233號，現場發現商家有利用菜籃及占用人行道行為，本隊現場亦發現有菜葉掉落地面當場責請店家清洗完畢並開出勸導通知單，如情形再次發生將依法告發，另菜籃框占用騎樓屬路霸行為已和轄區東園派出所通報，日後本隊將積極配合路霸清理工作予以清運。
8/15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72使字第1836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營業態樣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8/15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河南路 3段215號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2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大門深鎖，有列管派查，等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6/13	市場處	大門深鎖。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3	商業處	大門深鎖(前已審認批發業,都發局6月12限改2個月,限改期中不再派查)。
	7/16		文記農產企業社之倉庫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文記農產企業社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稽查時現場尚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文記農產企業社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稽查時現場尚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本局113年6月20日至址稽查,查來源廠商為志成行(環南市場)、鐘倫商號及環南市場133號攤,於環南市場226號攤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2 7/16		本局113年7月12日及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志成行(環南市場)、鐘倫商號及環南市場133號攤,於現場販售予民眾,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9 8/16		本局113年8月9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6 9/13		本局113年9月6日及13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志成行(環南市場)、鐘倫商號、環南市場133號攤及水果承銷人4308,於現場販售予民眾,	

			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6/7 6/16	環保局	本隊6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惟仍有一間菜葉商未即時清理騎樓有產生蔬果葉汙染路面情形本隊當場予以舉發並於隔日再次前往複查完畢，另本隊就案址周遭已將強環境稽查及垃圾包取締共計舉發有3件在案，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7/7 7/16		本隊7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環河南路3段215號稽查，業主營業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未發現有汙染路面情形。另本隊就案址周遭已將強環境稽查及垃圾包取締共計舉發有2件在案，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8/15		案址處環境本次前往巡檢環境衛生，維護情況尚可，惟已轉達業者本隊仍將持續配合專案聯合稽查且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9/12		本隊於113年9月12日上午7時30分派員前往環河南路3段215號稽查取締，現場店家暫無發現有汙染環境情形，惟本隊已告知勿於騎樓理貨以免影響行人通行，如查獲有違反廢棄法情形，將依法告發決不寬貸。
	6/13	建管處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7/16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8/15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9/13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

			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6/10 6/17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違停部分製單舉發，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7/1 7/15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5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1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5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4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06月05日依市場處函復內容認定為蔬果批發業，本局於113年6月行政指導。
	-		商業處113年6月24日通報大門深鎖，還在改善期內。
	-		尚在改善期內。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無認定營業態樣。
	-		113年1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3年6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還在改善期內。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無認定營業態樣，函請商業處日後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環河南路	6/13	市場處	已提供宣導單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3	商業處	倉庫-業者經營農產品零售業
	7/16		倉庫-業者經營農產品零售業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梁君使用之倉庫，該址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

3段217號			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該倉庫為零售業使用之倉庫。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梁君使用之倉庫，該址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該倉庫為零售業使用之倉庫。
	6/13	衛生局	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二崙果菜市場及荷芭嶼合作農場，於新北市、桃園市不特定市場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2 7/16		本局113年7月12日及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二崙果菜市場及荷芭嶼合作農場，於新北市、桃園市不特定市場販售予民眾，或開貨車到桃園山上路邊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9 8/16		本局113年8月9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6 9/13		本局113年9月6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6/7 6/16	環保局	本隊6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惟仍有一間菜葉商未即時清理騎樓有產生蔬果葉汙染路面情形本隊當場予以舉發並於隔日再次前往複查完畢，另本隊就案址周遭已將強環境稽查及垃圾包取締共計舉發有3件在案，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7/7 7/16		本隊7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環河南路3段217號稽查，業主營業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未發現有汙染路面情形。另本隊就案址周遭已將強環境稽查及垃圾包取締共計舉發有2件在案，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8/15		案址處環境本次前往巡檢環境衛生，維護情況尚可，惟已轉達業者本隊仍將持續配合專案聯合稽查且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9/12	本隊於113年9月12日上午7時30分派員前往環河		

			南路3段217號稽查取締，店家有放置作業籃框於行人通道及停車格旁，本隊已告知勿於騎樓理貨以免影響行人通行，如查獲有違反廢棄法情形，將依法告發決不寬貸另路霸行為將轉請警察局前往查處。
	6/13	建管處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7/16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8/15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9/13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6/10 6/17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違停部分製單舉發，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7/1 7/15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 <u>15</u> 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

環河南路 3段221號			舉發11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4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06月13日函復依使用人提供之資料，認定為農產品零售業，本局辦理中。
	-		商業處113年6月24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6/13	市場處	已提供宣導單。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3	商業處	倉庫-業者經營農產品零售業
	7/16		倉庫-業者經營農產品零售業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劉君使用之倉庫，該址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該倉庫為零售業使用之倉庫。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劉君使用之倉庫，該址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該倉庫為零售業使用之倉庫。
6/13	衛生局	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國興路市場43號攤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2 7/16		本局113年7月12日及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國興路市場43號攤販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9		本局113年8月9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	

	8/16		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6		本局113年9月6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13		
	6/7	環保局	本隊6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惟仍有一間菜葉商未即時清理騎樓有產生蔬果葉汙染路面情形本隊當場予以舉發並於隔日再次前往複查完畢，另本隊就案址周遭已將強環境稽查及垃圾包取締共計舉發有3件在案，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6/16		本隊7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環河南路3段221號稽查，業主營業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未發現有汙染路面情形。另本隊就案址周遭已將強環境稽查及垃圾包取締共計舉發有2件在案，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7/7		案址處夜間有民眾棄置垃圾，本隊經里長轉達該處環境事項，已於118年8月18日晨間安排同仁埋伏稽查取締，共計查獲違規民眾4件，均已當場舉發在案。
	7/16		本隊於113年9月12日上午7時40分派員前往環河南路3段221號稽查取締，店家於人行道上作業已有菜葉散落地面，本隊已告知勿於騎樓理貨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惹議，並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如日後查獲有違反廢棄法情形，將依法告發決不寬貸。
	8/15		
	9/12		
	6/13	建管處	該址坐落於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7/16		該址坐落於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

			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8/15		該址坐落於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9/13		該址坐落於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領有68使1543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停車場」，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6/10 6/17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違停部分製單舉發，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7/1 7/15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8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4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5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06月13日函復依使用人提供之資料，認定為農產品零售業，本局辦理中。
	-		商業處113年6月24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17日（銘德里及興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17日銘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1月26日：本處業於113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2月22日：本處業於11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3月28日：本處業於113年3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有關商業處請本處提供市場內作業及販售對象一事，產發局已於113年3月5日召開會議，並決議請本處依實際掌握之業者營業情況回復都市發展局，經查本處業於112年12月6日及15日，以及113年1月3日、2月23日將相關調查資料函復都發局並副知商業處在案。

113年4月19日：本處業於113年4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5月29日：本處業於113年5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地本處於112年10月17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4、226號皆辦妥商業登記，登記機關為新北市；環河南路3段217、221號及德昌街185巷67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現場蔬果整理後分送至餐廳、便當店、環南市場、國光市場及不特定市場等地點販售，稽查情形已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11月24日：前述本處於112年11月17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4、226號皆辦妥商業登記，登記機關為新北市；環河南路3段217、221號及德昌街185巷67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現場蔬果整理後分送至餐廳、便當店、環南市場、國光市場及不特定市場等地點販售，稽查情形已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已辦妥商業登記；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及長泰街226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1月26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1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2月22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2月20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3月28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3月19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

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4月1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4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5月2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5月16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已辦妥商業登記，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稽查結果業於113年5月21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16906號函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有關長泰街224號1樓、長泰街226號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違規經營作為「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條例，處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2. 德昌街185巷65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2年10月20日商業處通報業者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權責單位為本市市場處，市場處函復環南市場屬零售性質，符合土管。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2年10月20日為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各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2年10月20日通報業者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經市場處函復屬零售業，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7. 德昌街185巷67號1樓經營「農產品批發業」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2月19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為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各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業者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經市場處函復屬零售業，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果批發業，尚在改善期內)。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作業已移至堤外農產公司及東興市場作業及販售，另22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據業者表示已改為住家使用。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113年1月26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函請商業處釐清營業態樣。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函請商業處釐清營業態樣。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113年2月22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尚在改善期。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會送至新北、桃園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02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整理完蔬果後載送至東興市場靠近家樂福萬大店旁攤位（無攤位編號）販售予不特定人，另226號為住家使用，符合土管。

113年3月28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尚在改善期。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會送至新北、桃園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1月2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該場所應屬零售業之倉庫使用，另226號為住家使用，符合土管。

113年4月19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本局辦理中。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桃園地區不特定之市場販售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3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1月9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整理完蔬果後載送至東興市場（攤位編號：101、102及103號），另226號為住家使用，本局辦理中。

113年5月29日：

1. 個案營業行為(批發、零售、類倉儲等)是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係以現場實際營業態樣為準，現場營業樣態將俟本府權責機關(市場處、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認定態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2. 有關銘德里近期稽查案件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4月26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本局再次函請商業處確認營業態樣。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04月26日通報新北、桃園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04月26日通報蔬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3月25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09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04月26日通報整理完蔬果後載送至東興市場（攤位編號：101-103號），另226號為住家使用，（市場處函復東興市場是零售市場），符合土管。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6家食品業者，經查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5家次，經查有4家初查合格、1家業者未辦理食登，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6家次，經查有2家初查合格、3家未營業，惟查「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221號」業者未出示食材來源單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113年1月26日：本局113年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5家食品業者，經查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20日至址查核案內5家食品業者，經查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9日至址查核案內6家食品業者，經查2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4月19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志成行（環南市場），於環南市場226號攤販售予民眾。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桃園市不特定市場販售予民眾。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國興路市場43號攤販售予民眾。

4. 德昌街185巷67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5. 德昌街185巷65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 長泰街226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東興市場101、102及103號攤販售予民眾。

7. 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5家次，經查有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113年5月29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志成行（環南市場）、鐘倫商號及環南市場133號攤，於環南市場226號攤販售予民眾。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二崙果菜市場及荷苞嶼合作農場，於新北市、桃園市不特定市場販售予民眾。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國興路市場43號攤販售予民眾。

4. 德昌街185巷67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5. 德昌街185巷65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 長泰街226號：本局113年4月30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東興市場101、102及103號販售予民眾。
7. 本局113年5月16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4家次，經查有1家未營業，3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0月7日及11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6日及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2月13日及14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及7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2月7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3月5日及6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4月19日：本案本分局業於113年4月9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雖尚未發現堆積雜物、噪音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惟仍持續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及勸導改善。

113年5月2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5月2日及23日派員前往查處，違停部分製單舉發、長泰街308巷21號占用道路部分亦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牛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隊依據公所主席裁示，除每月參與聯合稽查專案外，另每月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相關路段辦理稽查取締勤務，本月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配合萬華專案垃圾包稽查舉發共計12件在案。

2. 本隊將全力配合萬華分局就擺放於騎樓木製棧板之路霸勤務依權限予以清除。

112年12月19日：本隊除就聯合稽查部分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沿線夜間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11月至12月10日止案址已開立14件違規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本隊1月6日及13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攤商均能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週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清潔。

113年2月22日：本隊2月8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僅有少數業主清掃騎樓時有江菜渣清洗至側溝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週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3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3年3月28日：本隊3月18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多數已經搬遷他處，惟現有攤商倉儲本隊仍依照會議指示內容將強稽查取締周遭環境衛生，避免產生影響環境事項。

113年4月19日：本隊4月8日及15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僅有少數業主清掃騎樓時有江菜渣清洗至側溝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3年5月29日：本隊5月8日及12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現上月所舉發之攤商之菜渣已無排入側溝，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8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建管處：

113年5月29日：本處將派員出席市場處辦理的聯合稽查，並於每月市容會報報告執行情形。

1-2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安排於營業時間）
2. 請環保局、衛生局、萬華分局針對住宅區內影響較嚴重或屢查不改之業者強化個別不定期稽查，若有持續性違規行為（如食安、髒亂（尤其晚上8點-9點時段）、違停（尤其早上6點-9點時段）、倒車入店（尤其晚上7點-9點時段）、占用人行道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等），依權管裁處。
3. 請商業處、衛生局於稽查時，尋找相關營業態樣資訊（如查下游出貨單），俾利都發局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裁處。
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裁處數據。
5. 有關商家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續稽查追蹤。
6. 再重申各稽查機關及人員確實保密提案人個資、稽查時間地點，以達日常真實性，確保稽查之成效，解決地方問題。
7. 請各權責單位執行稽查時依權責觀察現場的實際狀況，並確實紀錄。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華江里（長順街99巷1號、環河南路2段314號、和平西路3段404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環河南路2段286號、環河南路2段294號、環河南路2段296號、長順街12號、長順街52號）附表如下：

稽查地點	稽查日期	稽查局處	稽查情形
長順街99巷1號	8/15	市場處	大門深鎖。

	8/15	商業處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8/14	衛生局	本局113年8月14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5 9/13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8/15	環保局	稽查時，現場未營業，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9/17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大門深鎖未營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本局至案址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8/15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54使字第0577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住宅」，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營業態樣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8/22	萬華分局	案址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113年8月22日10時派員前往查處，暫未發現有違規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8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

			所加強巡查取締。
	-		-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大門深鎖，有列管派查，等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環河南路 2段314號	8/15	市場處	大門深鎖。
	8/15	商業處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5		本處113年9月15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8/14	衛生局	本局113年8月14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吳鼎水產，現場販售予民眾，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及未登錄食品業者平台等衛生缺失事項，本局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9/5		9月5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9月6日至址查核，查衛生缺失事項皆已改善完成，複查合格；9月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6		
	9/13		
8/15	環保局	稽查時，現場未營業，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8/15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56使字第1124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住宅」，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營業態樣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8/15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9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3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	
-		商業處113年9月03日通報複查未見營業情事，本局函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和平西路 3段404號	6/13	市場處	大門深鎖。
	7/16		大門深鎖。
	8/15		大門深鎖。
	9/15		大門深鎖。
	6/13	商業處	大門深鎖(前已審認批發業,都發局5月27日限改2個月,限改期中不再派查)
	7/16		大門深鎖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該址多次查察（113年6月13日、7月16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9日、9月13日、9月14日）均大門深鎖未見營業情事，擬俟通報有營業情事，再予複查。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7/11 7/16		本局113年7月11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8/7 8/14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5 9/13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1. 稽查時，現場未營業，未發現污染環境衛生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現場未營業，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大門深鎖未營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6/13	建管處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7/16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8/15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9/13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2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
	-		112年5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3年6月24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尚在改善期內。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113年5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大門深鎖，有列管派查，等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6/13	市場處	現場無人員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現場未營業。
	-		-

環河南路 2段250巷 11號	6/13	商業處	大門敞開, 惟無人看管(前已審認批發業, 都發局3月27日限改3個月, 限改期中不再派查)
	7/16		蔬果批發業之倉庫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 現場鎖未營業, 本處已列管複查。
	-		-
	6/13 6/21	衛生局	6月13日現場未營業。
	7/11 7/16		本局113年7月11日至址查核, 現場無人回應; 本局113年7月16日至址查核, 現場僅有一名清潔人員。
	8/7 8/14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查核, 現場未營業。
	9/5		本局113年9月5日至址查核, 現場未營業。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 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 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 倘發現污染情事時, 將依法告發取締, 決不寬貸, 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 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 倘發現污染情事時, 將依法告發取締, 決不寬貸, 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 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	-		
6/13	建管處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 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7/16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 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8/15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 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		-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4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9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05月20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蔬果批發業之倉庫，本局113年8月第2-1階裁處第38組：倉儲業。
	-		112年10月行政指導(第3 8組：倉儲業)、113年3月一階裁處(第38組：倉儲業)，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蔬果批發業之倉庫，本局113年8月第2-1階裁處(第38組：倉儲業)。
	6/13	市場處	大門深鎖
	7/16		大門深鎖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環河南路2 段286號			
	6/13	商業處	6/13大門深鎖
	6/18		6/18複查-應屬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7/16		大門深鎖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志銘獸肉商行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志銘獸肉商行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6/21		本局113年6月21日至址稽查，查來源廠商為新北市肉品市場，現場販售予民眾，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1		本局113年7月11日至址稽查，查來源廠商為新北市肉品市場，現場販售予民眾，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113年7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7/16		
8/7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稽查，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14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稽查，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5			
9/13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6/13	建管處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7/16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8/15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9/13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8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4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

			事，共計舉發9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5月20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都發局	112年11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環河南路2 段294號	6/13	市場處	已提供宣導單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3	商業處	畜產品零售業	
	7/16		畜產品零售業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元明獸肉號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元明獸肉號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6/13 6/21	衛生局	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1 7/16		本局113年7月11日及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7 8/14	本局113年8月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8月14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5 9/13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6/13	建管處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7/16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8/15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9/13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

			「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2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1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5月20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環河南路2 段296號	6/13	市場處	大門深鎖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大門深鎖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1	商業處	6/11複查大門深鎖
	6/13		6/13稽查大門深鎖
	6/18		6/18複查-應屬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7/16		畜產品零售業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曜鮮牛肉品有限公司所營，已辦妥公司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畜產品零售業。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6/21		
	7/11		本局113年7月11日及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6		
	8/7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8/14		
	9/5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13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現場未營業，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6/13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7/16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8/15	建管處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9/13		該址坐落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68使970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現場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若作為「零售業」使用，符合新修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且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尚無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6/5 6/16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8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4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05月20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農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		商業處113年9月03日通報複查未見營業情事，本局函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長順街12號	6/13	市場處	已提供宣導單
	7/16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3	商業處	倉庫樣態（市場處6月12日通報都發局業者於果菜市場內經營批發業務）
	7/16		倉庫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阿義蔬果行之倉庫，現場蔬果進貨整理後送新北市淡水區之阿義蔬果行販售，該倉庫為批發業或零售業使用，由都發局函詢新北市政府釐清。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阿義蔬果行之倉庫，現場蔬果進貨整理後送新北市淡水區之阿義蔬果行販售，該倉庫為批發業或零售業使用，由都發局函詢新北市政府釐清。
	6/13	衛生局	現場正在進行環境整理，於北農第一批發市場604號攤位零售予民眾，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1		本局113年7月11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本局113年7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為倉庫無進貨單據，業者進貨後送至該址，再運送到稅籍登記地（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29巷16號）理貨後販售，現場僅有空箱子未見有食品貯存。
	7/16		
8/7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查核，現場未		

	8/14		營業。
	9/5		本局113年9月5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9月13日至址查核，現場為倉庫，僅進貨後暫時貯存再運送到新北市販售。
	9/13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6/13	建管處	俟都發局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後，倘若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再憑辦理。
	7/16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8/15		俟都發局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後，倘若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56使字第1067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住宅」，現場面積未達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

			事，共計舉發7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
	-	都發局	113年6月一階裁處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作整理蔬菜使用，目前未對外銷售，還在一階裁處個月改善期限內。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為阿義蔬果行之倉庫，蔬果自果菜市場購入後簡單整理即送至淡水自有之蔬果行販售，本局函請新北市經發局確認營業態樣及店主。
	-		112年11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113年6月一階裁處(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為阿義蔬果行之倉庫，蔬果自果菜市場購入後簡單整理即送至淡水自有之蔬果行販售，本局113年7月29日、113年8月09日、113年8月19日函請新北市經發局 確認營業態樣及店主，尚未收到該局相關通報函文。
長順街52號	6/13	市場處	大門深鎖
	7/16		大門深鎖
	8/15		大門深鎖
	9/15		大門深鎖
	6/11	商業處	6/11複查大門深鎖
	6/13		6/13稽查大門深鎖
	6/18		6/18複查-應屬經營農產品零售業
	7/16		大門深鎖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現場大門深	

		鎖未營業，本處已列管複查。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7/11		衛生局	本局113年7月11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7/16			本局113年7月11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8/7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8/14			本局113年8月7日及14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5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9/13	本局113年9月5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環保局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8/15			稽查時，未發現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3			環保局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大門深鎖未營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本局至案址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9/17				
6/13	建管處	俟都發局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後，倘若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再憑辦理。		
7/16		建管處	俟都發局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後，倘若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再憑辦理。	
8/15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9/13			旨揭建築物領有61使字0482第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後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營業態樣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0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6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1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
	-		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商業處113年7月1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112年7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112年10月一階裁處(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3年9月03日通報複查未見營業情事，本局函商業處認有營業態樣通報續處。
環河南路2 段326號	6/13	市場處	現場無人員。
	7/15		現場無人員。
	6/13	商業處	倉儲業
	7/16		倉儲業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7/11 7/16		本局113年7月11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本局113年7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為冰庫，無人管理。
	6/18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7/10		本局於113年7月10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6/13	建管處	俟都發局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後，倘若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再憑辦理。
	7/16		俟都發局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後，倘若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再憑辦理。
	6/5 6/16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1 7/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6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1 8/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3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都發局	-
	-		113年6月行政指導2-5樓及1樓一階裁處第38組：倉儲業，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倉儲業，還在行政指導2個月及一階裁處3個月改善期限內。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21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1月26日：本處業於113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2月22日：本處業於11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3月28日：本處業於113年3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4月19日：本處業於113年4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5月29日：本處業於113年5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和平西路3段98號、環河南路2段286、294號及同路段250巷11號、長順街99號皆已辦妥商業登記，未違反商業法令之規定，稽查時現場皆作為倉庫及整理蔬果或肉品使用，稽查情形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另環河南路2段9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
-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296號及長順街12號、52號、同街道99巷1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及328號（強巨貿易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

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1月26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1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296號及長順街99巷1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328號（強巨貿易有限公司）及長順街52號（錕砮農產企業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另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2月22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2月20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長順街99巷1號及長順街52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328號（友得商行）及同路段250巷11號（益嘉蔬果批發實業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另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3月28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3月19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及長順街52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及296，皆已辦妥商業登記；另環河南路2段326號（營業人名稱：何一行）、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4月1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4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96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326號及長順街12號稽查時現場無人在場；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皆已辦妥商業登記；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5月2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5月16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404號（上乘展業有限公司）、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皆已辦妥公司/商業登記；另環河南路2段296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及長順街52號稽查時大門深鎖；長順街12號及環河南路2段326號稽查時無人在現場；稽查結果於113年5月20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13004號函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有關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樓作為「倉儲業」使用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2. 經本市商業處112年10月2日來函所載（略以）：「……該場所應為蔬果批發業之倉庫……。」，依上開本府110年6月9日類倉儲函釋內容，因仍持續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違規作「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之1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3類第1階段規定，處長順街52號錕砮農產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3.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2年09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11月2日商業處通報肉品分切整理送至環南市場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112年11月2日商業處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1月2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11月8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順街99巷1號：商業處112年6月28日通報英銘農產品之倉庫於長順街9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復經商業處112年11月2日通報英銘農產品之倉庫於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7日函請商業處釐清實際營業地址。
- 112年12月1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2年09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現場肉品(豬肉)切割分裝後送環南市場66、67及37號攤位販售。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2.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長順街99巷1號及長順街9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 113年1月26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112年09月行政指導。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2年12月22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2月22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 113年2月22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112年0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113年3月28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7月行政指導、112年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辦理中。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 113年4月1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7月行政指導、112年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6

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113年5月2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112年0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5月01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0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05月01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05月01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5月01日通報「其他」，本局函請商業處確認態樣後續處。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25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9家次，經查有2家初查合格、6家未營業，惟查「志銘豬品(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86號)」食材放置於地面，已於現場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113年1月26日：本局113年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9家食品業者，經查4家未營業，5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20日至址查核案內9家食品業者，經查3家未營業，6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9日至址查核案內8家食品業者，經查4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4月1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新北市肉品市場，販售予民眾。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113年3月19日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 長順街99巷1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7. 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8家次，經查有5家未營業，3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113年5月2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號：本局113年4月30日至址查核，現場查有未立即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後經業者113年5月2日電子郵件提供體檢文件；本局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本局113年4月30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新北市肉品市場，現場販售予民眾，惟現場查有未戴工作帽、冷凍庫溫度不符規定及未立即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後經本局113年5月6日復查，衛生缺失事項皆已改善；本局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本局113年4月30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惟現場查有未戴工作帽及未立即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後經本局113年5月13日復查，衛生缺失事項皆已改善；本局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本局113年4月30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惟現場查有食材未離地、員工飲料未統一放置、未戴工作帽、冰箱食材未覆蓋及未立即出示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文件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後經本局113年5月13日復查，衛生缺失事項皆已改善；本局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 長順街99巷1號：本局113年4月30日、5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7. 本局113年5月16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8家次，經查有4家未營業，2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另2家為倉庫無營業。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0月9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另案內部分店家業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1月11日及13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2月9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297張發單，勸導或責令清除有3百多次。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1月6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136張罰單，勸導或責令清除有1百多次以上。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2月2日及1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80-90張罰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定期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3月4日及5日派員前往查處，將移動式道路障礙責令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4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4月8日及9日派員前往查處，將移動式道路障礙責令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5月2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4月27日及5月14日派員前往查處案址周邊違停及占用道路，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牛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案已將案址列管，皆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迄至11月16日已取締2件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均已告發在案，未來將持續執行稽查取締告發，以維護市容整潔。
2. 另本隊就案址常出現不明垃圾包部分，已派員增加清收頻率，以維護環境整潔。

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2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2日分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皆未發現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113年1月3日、1月17日分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皆未發現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2月22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2月7日、2月16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惟2月7日巡查其它未列管業者時，於長順街105巷2號業者門口查獲業者未妥善收集肉沫，逕行排入側溝造成污染稽查人員當場製單告發並要求立即改善。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3月28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3月17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4月19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4月12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5月29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5月16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建管處：

113年5月29日：本處將派員出席市場處辦理的聯合稽查，並於每月市容會報報告執行情形。

1-3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
2. 請商業處、衛生局、萬華分局、環保局各權責單位就權管強化個別重點稽查

(至少2次以上)，增加頻率。

3. 請各權責單位執行稽查時依權責觀察現場的實際狀況，並確實紀錄。
4. 請建管處調閱環河南路3段117號至119號騎樓建築圖說，供萬華分局確認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進行稽查。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錦德里（環河南路3段117號~119號）附表如下：

稽查地點	稽查日期	稽查局處	稽查情形
西園路2段 261巷1號	6/13	市場處	大門深鎖。
	7/16		大門深鎖。
	6/13	商業處	6/13大門深鎖。
	6/18		6/18複查亦大門深鎖。
	7/16		大門深鎖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7/12		本局113年7月12日及16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7/16		
	6/7 6/16	環保局	本隊6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攤商蔬果作業情形，現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周邊環境稽查取締工作仍持續進行，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7/7 7/16		本隊7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稽查，商家營業後均自主維護清掃未發現有汙染情形。周邊環境稽查取締工作仍持續進行，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督導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6/13	建管處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7/16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6/5 6/13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7/1 7/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8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都發局	商業處113年05月01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商業處113年6月27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6/13	市場處	已提供宣導單。

環河南路3 段117號 ~119號	7/15		已提供宣導單。
	8/15		已提供宣導單。
	9/13		已提供宣導單。
	6/13	商業處	6/13大門深鎖
	6/18		6/18複查-應屬經營批發業
	7/16		經營蔬果批發業
	8/15		本處113年8月15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澧群物流有限公司所營，已辦妥公司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蔬果批發業。
	9/13		本處113年9月13日至該址稽查，該址為澧群物流有限公司所營，已辦妥公司登記，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現場經營蔬果批發業。
	6/13	衛生局	現場未營業。
	7/12		本局113年7月12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理貨後販售給環南市場和新北三重批發市場不固定攤販，查有未廁所張貼洗手標示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本局113年7月16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7/16		
	8/9		本局113年8月9日及16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理貨後販售給環南市場和新北三重批發市場不固定攤及餐廳（國軍英雄館、大倉桃花杯、大倉西廚），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8/16		
	9/6		本局113年9月6日及13日至址查核，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13			
6/7	環保局	本隊6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攤商蔬果作業情形，現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周邊環境稽查取締工作仍持續進行，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6/16			
7/7		本隊7月7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稽查，商家營業後均自主維護清掃未發現有汙染情形。周邊環境稽查取締工作仍持續進行，為持續	
7/16			

			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督導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8/5 8/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址處本隊於8月5日前往稽查，現場有發現洋蔥殘葉及垃圾包2袋，本隊即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告知另擇日再次前來稽查取締。8月14日前往巡查，業者已於作業結束後清理完畢。 本隊除配合聯合稽查外，另每月將不定期前往巡檢2至3次，以維環境整潔。
	9/13		本局會同市場處至案址聯合稽查，商家營業中，周遭無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
	6/13		俟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後，再憑辦理。
	7/16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8/15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9/13	建管處	本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無建築法優先取締之適用，現場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6/5 6/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7/1 7/10		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7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8/2 8/20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7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9/13		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11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
	-		商業處113年6月24日通報蔬果批發業，本局辦理中。
	-		尚在改善期內。商業處113年7月8日通報蔬果批發業。
	-	都發局	113年7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還在改善期內。商業處113年8月20日通報蔬果批發業。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21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1月26日：經洽萬華區公所確認案址已遷移他處。
- 113年2月22日：本處業於11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3月28日：本處業於113年3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4月19日：本處業於113年4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113年5月29日：本處業於113年5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西園路2段301號當日未排入行程，同路段261巷10號稽查時大門深鎖。
-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 113年1月26日：無。
- 113年2月22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2月20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 113年3月28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3月19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 113年4月1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4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 113年5月29日：無。

都發局：

- 112年10月26日：有關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樓作為「蔬果批發業之倉庫」使用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 112年11月24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 112年12月19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113年1月26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113年2月22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113年3月28日：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113年4月19日：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113年5月29日：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5月01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25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展蕊農產有限公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0號)」，惟業者未營業，擬擇日再行稽查。

113年1月26日：本次聯合稽查會勘名單未有該區業者。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20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家次，經查未營業，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9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家次，經查未營業。

113年4月19日：

1.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2. 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家次，經查未營業。

113年5月29日：

1.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本局113年5月10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展蕊農產有限公司未具日期陳述意見書說明，該公司未在該址營業。

2. 本次聯合稽查會勘名單未有該區業者。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0月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1月7、14日及13、15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2月10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月4日及9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2月10日及15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3月5日及14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4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4月9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關於

提供監視器影像以供取締行政違規，因不符法規及法院實務判決，爰不予提供。

113年5月2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4月30日及5月23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雞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隊依據公所主席裁示，除每月參予聯合稽查專案外，另每月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相關路段辦理稽查取締勤務，本月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配合萬華專案垃圾包稽查舉發共計6件在案。
2. 依指示本隊派員前往稽查取締血水排放事項，稽查業者已有所改善暫無查獲發現側溝有血水汙染情況，惟本隊仍將持續前往稽查取締以維環境整潔。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隊除就聯合稽查部分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11月至12月10日止案址已開立7件違規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本隊於112年1月6日及17日除就聯合稽查部份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截至1月23日止案址已開立7件違規棄置垃圾包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2月22日：本隊於112年2月2日及8日除就聯合稽查部份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截至2月19日止案址已開立3件違規棄置垃圾包舉發單，另查溝暫無查到血水，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3月28日：本隊3月18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有少數業主騎樓偶有將菜渣遺留於路面，本隊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7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3年4月19日：

本隊4月8日及15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僅有少數業主清掃騎樓時有菜渣清洗至側溝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2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3年5月29日：本隊5月8日及12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攤商肉品作業情形，現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周邊環境稽查取締工作仍持續進行，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4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建管處：

113年5月29日：本處將派員出席市場處辦理的聯合稽查，並於每月市容會報報告執行情形。

2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案涉及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責成新工處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業於113年7月1日施工，113年8月29日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2年3月30日：本案修改為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優先辦理，並將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延後辦理。

112年4月26日：本處依112年3月30日市容會報紀錄辦理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案，今年（112年）內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7月初動工，於9月初完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業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預計7月初動工，9月初完工。

112年8月30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已於7月初動工，業於8月19日完工。

112年9月28日：本案之地磚已改善完成。

112年10月26日：本案之地磚已完竣。由新工處主責維護管理事宜。原則上承商報完工後，如有行人受傷則由承商或國賠處理。

112年11月24日：本案之地磚已完竣。由新工處主責維護管理事宜。原則上承商報完工後，如有行人受傷則由承商或國賠處理。本案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另外3側已錄案辦理。

112年12月19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已錄案納入113年度人行道改善計畫分階段續辦。

113年1月26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本處預計113年3月底辦理設計前會勘。

113年2月22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經協調112年已先行更新完成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預計113年2月2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並配合學校期程預計113年暑假期間進場施作環河南路2段250巷人行道及華江國小東北側（華江8號公園對側）人行道。

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9日、113年5月29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經協調112年已先行更新完成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已於113年2月2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並配合學校期程預計113年暑假期間（7月份）進場施作環河南路2段250巷人行道及華江國小東北側（華江8號公園對側）人行道。

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預計113年7月1日施工，113年8月29日完工。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3月30日：因過年期間，有長輩在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跌倒住院，就安全考量，請優先辦理此段的人行道鋪面更新。

112年4月26日：112年度內有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計畫。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就槽化島公共藝術已完成設計，預計113年9月30日施工，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含子分隔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7月開始施工，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竣。

112年7月27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8月30日：本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112年9月28日：本處預計10月2日辦理會勘。

112年10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案已於112年10月2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1. 請交通管制工程處依現況協調、修正案址相關路型與斷面圖說，經里辦公處確認後移送本處續辦。

2. 案址由都市發展局設置之既有行人座椅及裝置藝術，經里辦公處同意後全數拆除。

112年11月24日、112年12月19日：本處已請設計廠商辦理設計會勘。預計113年5月開工，113年7月竣工。

113年1月26日：本案本處預計113年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113年7月份竣工。

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9日：本處預計113年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並邀集綠堤里里長，後將盡速安排進場施作，預計7月份完成。

113年5月29日：原預訂5月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此地點與市長有約，案號11303，案由：設置本里街口意象裝置藝術，同一地點，經洽里長，兩案併案辦理，預定5月下旬邀集里長、公園處及交工處等相關單位至現勘研商設計事宜。

113年6月27日：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與市長有約，案號11303，案由：設置本里街口意象裝置藝術，併案辦理，與里長持續研商設計事宜，預定7月份定案。

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本處於113年7月19日邀集里長與設計顧問公司現場研商，槽化島公共藝術已完成設計。後續辦理施工事宜，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工。

交工處：本案經新工處會勘後，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惠請解除列管。

112年6月29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7月27日：本處刻正辦理新路形規劃事宜。下週前辦理會勘再確認路形規劃。

112年8月30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請新工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112年9月28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予新工處，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11月24日：本處業於112年10月26日洽里長同意平面示意圖及道路斷面圖，並於112年11月6日函送上述圖說予新工處辦理後續，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9日、113年5月29日、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本處後續配合出席相關設計及施工前會勘。

4	案號：1121001	提案單位：和平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西藏路艋舺大道交叉口華翠橋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說明	西藏路艋舺大道交叉口華翠橋下，攤販、攤車、籃子、遊民物品、腳踏車等，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建請權責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牌廢棄機車及攤車，請萬華分局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 2. 無牌廢棄機車、腳踏車，請萬華區清潔隊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 3. 法定公告期限屆滿尚未領回之廢棄機車、腳踏車及攤車，請清潔隊協助拖吊後，依有、無牌廢棄車處理規定辦理。 4. 嗣後請萬華分局及清潔隊定期巡查，凡發現有攤車、廢棄物及廢棄車之情形，即依前揭處理作法辦理，並每月會報執行情形。 5. 請清潔隊協助維護該案址環境清潔。 6. 請新工處依113年9月24日會勘結論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分別於113年9月1、13、16日派員前往打掃檢拾，另於113年9月5日會同里內志工至案址清掃維護，113年9月18日會同里幹事及轄區派出所至案址清理雜物。 2. 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清掃，以維市容整潔。 <p>萬華分局：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本月共計張貼18件。</p> <p>新工處：本處於113年9月24日會勘結論為花台移除及公告設置。</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臺灣鐵路管理局：</p> <p>112年10月26日：本案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每3個月定期清理，並檢討執行成效。</p> <p>112年11月24日：經查本案範圍依行政院80年7月核定萬華一板橋專案細部規劃財務研究期末報告，6.2.5新生地載明：「萬華至板橋南雅路的原鐵路線地面土地，作為快速幹道外..」。該快速道路及路橋現為北市府負責維管，而橋下空間屬快速道路土地使用範圍，應請北市府負責維護管理。</p> <p>環保局：</p> <p>112年10月2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址揭華翠橋下空間，經查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護工程隊所權管。 2. 案址本府新工處已發會勘通知本隊與會，後續俟會勘結論界定責任區域與工作內容後，配合辦理後續維護清潔作業相關事宜 <p>112年11月24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將案址列管，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告發，另就出現不明垃圾包部分，已派員增加清收頻率，以維護環境整潔。 2. 關於案址廢棄機車、腳踏車部分，將持續派員前往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作業，俟法定清理限期屆滿，若無車主來電撤案或主張權利，本隊將予以拖吊處理。 <p>112年12月1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月29日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案址共計18台腳踏車，車體外觀鏽蝕、破損，明顯失去原效用，本局於稽查當日查報為廢棄腳踏車，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限期12月6日前自行移除，復於12月7日本局派員前往複查，當日拖吊移除完成。 2. 本局於112年11月29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4輛無牌廢棄機車當日即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並依規定限期12月6日前要求車主自行清理或移置他處；復於12月7日本局派員前往複查，稽查時現場未發現先前4輛無牌廢棄機車。 3. 本局將持續與新工處溝通，期能設法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作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4. 本案已予列管，後續轄區萬華區清潔隊大理分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將依規定查報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後依規定限期要求車主自行清理或移置他處，以維護市容整潔。

113年1月26日：

1. 本局於12月15日7時許派員前往案址執行清收11時許完成，總計動員18員3台車次，並將疑為有主物移置於站存區內，公告限期12月28日前自行移除。本局復於112年12月29日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仍有部分物品堆置於暫置區內，轄區清潔隊旋即派員前往清收，並於11時許完成作業。

2. 本案已予列管，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堆置廢棄物等，將依規定查報與清理，並將派員不定時站崗取締違規棄置行為，以維護市容整潔。

113年2月22日：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轄區清潔隊定期派員前往打掃檢拾，並配合和平里志工維護環境整潔。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堆置廢棄物等，將依規定查報與清理，並將派員不定時站崗取締違規棄置行為，以維護市容整潔。

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9日、113年5月29日、113年6月27日：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轄區清潔隊定期派員前往打掃檢拾，並配合和平里志工維護環境整潔。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市容整潔。

113年7月31日：

1. 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清潔隊分別7/4、7/9、7/19派員前往打掃檢拾，另配合和平里志工維護環境清潔。

2. 另7/17會同轄區派出所至案址將橋下堆置之物品移至暫存區。

3. 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清掃，以維市容整潔。

113年8月27日：

1. 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轄區清潔隊於8/4、8/15派員前往打掃檢拾。

2. 另8/14會同轄區派出所至案址將橋下堆置之物品移至暫存區。

3. 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清掃，以維市容整潔。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經查案址非屬道路範圍，爰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建請由土地權管機關處理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13日派員前往查處，並會同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法令清除，惟案址多有違規復發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查處並清除。

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9日、113年5月29日、113年6月27日：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

113年7月31日：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本月共計張貼18件。

113年8月27日：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本月共計張貼19件。

新工處：

112年10月26日：旨案經查詢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圖資系統，華翠橋下空間係屬鐵路用地，非本處維管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橋下空間環境髒亂影響市容部分，應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改善，同函副請土地管理機關卓處逕復。

112年12月19日：本處已於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邀集里長規劃出運前的過渡空間，作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後續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定期清理。

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本處已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預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113年3月28日：旨案經查詢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圖資系統，華翠橋下空間係屬鐵路用地，非本處維管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本案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定期清理。

113年4月19日：旨案新工處主政將於113年4月25日前邀集臺鐵公司及相關機關等，研商華翠大橋

橋下空間委託代管及維管分工權責等事宜。

113年5月29日：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5日鐵工地字第1130011124號函復本市萬華區公所113年3月12日北市萬民字第1136005297號函說明二末段（略以）：「……橋下空間屬快速道路土地使用範圍，應請貴府負責維護管理。」案，經新工處邀集各機關單位現場會勘瞭解各單位意見，後續由新工處綜簽本案維護權責。

113年6月27日：由本處綜簽本案維護權責。

113年7月31日：

1. 本處依市長指裁示上陳工務局後依序會辦相關局、處，目前均積極協助配合辦理，與本處前次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後會勘決議事項無異，目前進度上陳至市長。
2. 有關街友部分，業經社會局同意協助。明天會請我們長官一起前去了解。

113年8月27日：

1. 本處業於113年7月10日就華翠大橋下層空間維護管理權責，擬定「華翠大橋下層空間各項維護管理權責分配表」專簽市府，並奉市長於113年8月2日核定。
2. 本處另將依市長核定之權責分工於113年9月底前邀集各有關單位及里長等辦理現場會勘，以協調後續分工執行事宜。

5	案號：11210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萬大路493巷14號店家路霸，常態性利用菜籃、棧板甚至電動拖板車占用騎樓、溝蓋及馬路，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及用路人權益。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賡續增加巡邏密度。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派出所於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共計舉發5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2月12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2月1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3月5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4月19日：本案本分局業於113年4月10日派員前往查處，並依法製單；另持續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加強巡查、增加巡邏密度，並定期派員取締。

113年5月2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5月3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6月27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6月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7月31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7月份共計舉發交通違規21件。

113年8月27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8月份共計舉發交通違規15件。

6	案號：1130304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興寧街46號至64之2號巷道內柏油路面重新刨鋪。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已列入113年度預算辦理，預計114年上半年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3年3月28日：本案已列入113年度預算辦理。 113年4月19日、113年5月29日、113年6月27日：本處會前已與里長溝通，里長同意，因施工能量有限，已列入113年度預算辦理，預計114年上半年完成。			
7	案號：1130503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妥處艋舺大道242巷內樹木。		
主席裁示： 請更新處持續督促實施者維護環境整潔，以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風險。本案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更新處：本案實施者德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3年9月7日辦理有關樹木矮化或移除事宜，並清理周邊落葉，以維環境整潔。 環保局：本局於113年9月9日派員至育仁幼兒園屋頂查察，現場環境整潔，並無落葉及病媒蚊等情事。 ◆ 案件歷程摘要： 更新處： 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查本案屬民辦都更，有關私有土地內之建物、植栽維護應由該所有權人或實施者負維護管理之責，本處已另函告知實施者妥善處理。」另本處113年6月14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360127942號函函請實施者依稽查紀錄妥善處理，並盡維護基地之責。 113年8月27日：本處業依113年7月份市容會報決議訂於113年8月21日下午2點辦理會勘事宜，後續再循會勘結論為實施者預計於113年9月7日辦理樹木矮化和移除事宜。 公園處： 113年8月27日：本案都更處於113年8月21日辦理會勘，現況樹木約5樓高，根基部歪斜往鄰房側生長，且主枝幹延伸壓迫鄰房頂樓；若本處養護之行道樹，一般維護修剪係在不影響樹型結構下，與建物儘量保持1公尺距離，惟本案樹木位於私人土地內，且建設公司已安排專業園藝人員進行修剪，建議後續仍由建設公司逕行妥處。 萬華區公所： 113年7月31日：本所113年7月10日會勘結論為 1. 本案址巷底內壓到私立育仁幼兒園圍牆之樹木，對有立即性危險部分，都更實施者「德寰建設有限公司」出席代表王仁勇先生允諾僱工先行修剪，以免危害幼兒園學生安全。 2. 因值防汛期且已有損鄰之疑義，請洽詢攀樹師評估矮化樹木高度，並依樹木的生理需求和生長境，適當調整修剪樹枝和樹葉的量，維持樹木健康。 3. 請都更處持續督促實施者就樹木處置後續相關事宜及善盡維護基地安全之責。			

8	案號：1130601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福星公園美化及設施改善案。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於113年10月30日前完成福星公園相關景觀美化及設施改善。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本處就福星公園相關景觀美化及設施改善，預計於113年10月30日前完竣。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本處就福星公園相關景觀美化及設施改善，預計於113年10月30日前完竣。

9	案號：1130602	提案單位：柳鄉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桂林路246巷分隔島的喬灌木全面更換為中低矮灌木，以維護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及新工處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案址分隔島植栽更換及路緣石修復。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本處已於113年8月27日清除茄苳樹以外之植栽，並通知新工處，後續俟新工處緣石更新後，再由本處辦理植栽補植工程。

新工處：本處將於公園處植栽移除完成後施作，已於113年9月14日開工，預計113年10月8日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3年6月27日：本處預計於113年7月30日前完成植栽清除。

113年7月31日：本處預計於113年8月15日前完成植栽清除。

113年8月27日：本案因居民多方陳情建議，本處於113年8月19日與里長確認施作方式後，桂林路246巷（環河南路2段130巷至和平西路3段309巷15弄間分隔島）自然孳息之茄苳樹木保留，另茄苳樹木有株距不足6公尺部分擇優保留；保留之茄苳樹於工程時，一併適度修剪，以免影響公安。本處刻正辦理本案植栽清除，預計於113年8月份底完成清除作業。

新工處：

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已於113年4月1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113年6月13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3年8月15日開工，將依期程於113年11月30日前更新完成。

10	案號：1130603	提案單位：頂碩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頂碩里全域電線桿地下化，以維護居住安全、環境品質及市容觀瞻。		

主席裁示：

1. 請台電公司就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下地優先辦理施作。
2. 頂碩里轄其餘路段請台電公司滾動評估，檢討里轄內架空纜線可地下化路段，或架空變電箱整併及電桿、支線桿減桿可行性後，積極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1. 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下地案，目前進度工務段管路施工中。
2. 頂碩里轄內其餘桿線下地部分，於會中表示需視上述2處施工狀況及引上管附掛同意書取得之情況後，再配合辦理後續設計作業事宜。

道管中心：有關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地下化案，台電公司已分別於113年（下同）7月1日至7月10、7月22日至7月25日、8月12日至8月15日進場施工，因尚有管路未完成，預計於9月19日至9月20日再施工（許可證號：113002424）。

◆ 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13年6月27日：

1. 6月17日至6月20日已完成提升人手孔作業，預計6月24日後施作通管作業，確認既設地下管線情況。
2. 6月17日已取得道管核發路證，預定施工日期7月1日~7月10日。
3. 6月20日致電里長詢問住戶引上管設置同意書取得狀況，里長表示尚在溝通中，請本處再提供一次引上管設置住戶名單。
4. 本處將依核發路證時間安排進場施工，惟相關引上管設置位置，請里長協助取得住戶同意，俾利後續電桿下地作業。
5. 經本處評估艋舺大道120巷至120巷13弄口、艋舺大道168巷等2處電桿地下化較為可行，惟電桿地下化工程涉及管路埋設及用戶引上管施工等問題，有可能因部份位置施工遭遇困難造成整體工程延宕，不確定因素及工程影響層面大，需視艋舺大道120巷38弄(4處共5根)與興寧街1~9號前(3處共3根)等總共8根電桿下地施工情況後，再請里辦公處協助辦理會勘尋覓變壓器設置地點。

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

3. 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下地案，目前進度工務段管路施工中。
4. 頂碩里轄內其餘桿線下地部分，於會中表示需視上述2處施工狀況及引上管附掛同意書取得之情況後，再配合辦理後續設計作業事宜。

道管中心：

113年6月27日：有關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地下化案，台電公司已於日前完成挖掘整合公告，並於6月11日送件申請路證（受理編號：11303346），預計於7月1日至7月10日辦理地下管路埋設施工。

113年7月31日：有關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地下化案，台電公司已於7月1日至7月10日辦理地下管路埋設施工，尚未埋設完成，因颱風因，路證已核准延期於8月12日至8月15日施工。

113年8月27日：有關艋舺大道120巷38弄及興寧街部分電桿地下化案，台電公司已於7月1日至7月10日進場辦理地下管路埋設施工，因尚未完成延至7月22日至7月25日，後遇凱米颱風，已再延期於8月12日至8月15日施工，目前尚在辦理地下管路施工中（許可證號：113002424）。

新工處：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本處已於5月8日取得解列同意書，里長同意解除本處列管。

11	案號：1130604	提案單位：新安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賡續辦理中華路二段416巷南側人行道路更新及拓寬案。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發函新安里辦公處知悉，案前經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議旨案由新工處納入114年度上半年預算辦理，並於市容會報追蹤列管。 2. 本案請新工處依交工處拓寬人行道路型先行規劃，納入114年度上半年預算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業於113年8月22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33077306號函知新安里辦公處就中華路二段416巷南側人行道更新及拓寬，納入114年度上半年預算辦理。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本處就中華路二段416巷南側人行道更新及拓寬，納入114年度上半年預算辦理。

交工處：

113年6月27日：本處業於113年4月11日辦理現勘並提供路型圖說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後續配合出席相關設計及施工前會勘。

停管處：

113年6月27日：本處將配合新工處人行道更新及拓寬工程時，一併調整或取消路邊停車格位。

水利處：

113年6月27日：本案人行道拓寬工程，若涉及排水改道等相關審查事宜，本處將協助配合相關審查作業。

12

案號：1130605

提案單位：新安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根本解決萬大路237巷10弄6號公共汙水管嚴重堵塞問題。

A

主席裁示：

本案衛工處業已完成污水管線更新工程，依里辦公處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本處已於113年6月24日進場施作中，目前本處管線已經完成更新，現待瓦斯及自來水協助管線遷移下地後，本處將再進行後巷鋪面復舊，業於113年9月23日全數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

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31日：本處預計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污水管線更新工程。

113年8月27日：本處管線已經完成更新，現待瓦斯及自來水協助管線遷移下地後，本處將再進行後巷鋪面復舊，預計113年10月底前全數完成。

環保局：本案待衛工處完成更新工程後，會依規定期程清疏案址溝渠。

13

案號：1130606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案由：福星區民活動中心外牆修繕案。

B

主席裁示：

本案由萬華區公所列民政局「114年度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工程」申請整修經費辦理修繕，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申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以利整修工程遂行。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區公所：本所業於113年7月18日會同里長及建築師會勘研議福星區民活動外牆修繕，會後廠商估價修繕費用約180萬，目前陳核中。本所列入民政局「114年度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工程」申請整修經費。

◆ 案件歷程摘要：

113年6月27日：

萬華區公所：

1. 有關福星區民活動中心外牆修繕一案，本所將提列至民政局「114年度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工程」申請整修經費辦理修繕，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申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以利整修工程遂行。
2. 另本所於113年4月17日會同建築師會勘，其後續提供初步估價資訊，以利未來執行。

文化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為本市歷史建築「西寧南路14-3號店屋」，其修復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9條準用第2條，應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惟若有緊急搶修需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可提送緊急搶修計畫過局審查。本案前於113年4月12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上，與福星里里長及萬華區公所溝通，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由萬華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4	案號：1130607	提案單位：糖廊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糖廊文化園區「糖廊C倉」公廁更新改建及D倉閒置空間提供作為社區的交誼空間。		

主席裁示：

請文化局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本案廠商將於113年9月24日(二)進場施作執行，預計10個工作天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

113年6月27日：糖廊文化園區D倉旁公廁外觀維護改善一案，本局預計113年7月1日與糖廊里辦公處葉里長辦理會勘，研商後續相關事宜。

113年7月31日：有關糖廊文化園區D倉旁公廁外觀維護改善一案，已如期於113年7月1日辦理會勘，後續將於113年8月15日進行2次會勘以確認公廁外觀改善方案後，預計於113年8月底完竣。

113年8月27日：有關糖廊文化園區D倉旁公廁外觀維護改善一案，業於8/9和里長完成第2次會勘，並辦理相關採購中，預計113年9月中旬完成施作。

15	案號：1130608	提案單位：糖廊里辦公處、綠堤里辦公處	B
	案由：大理街160巷23弄1號及160巷26弄2號間街廓交岔路口設置交通號誌燈，以保障行人及學生通學安全。。		

主席裁示：

1. 請交工處發函糖廊里辦公處及綠堤辦公處知悉，案前經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決議旨案由交工處納入114年度工程案辦理，並於市容會報追蹤列管。
2. 請交工處依期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本處業於113年8月14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50083號函知糖廊里辦公處、綠堤里辦公處就大理街160巷23弄1號及160巷26弄2號間街廓交岔路口設置交通號誌，已納入114年度工程案辦理。

◆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

113年6月27日：本處業於113年4月24日邀集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將儘速調查交通流量及分析肇事資料，並於6月底前完成評估增設交通號誌可行性，已納入114年度辦理。

113年7月31日：本處業於113年7月1日函復里辦公處，將於該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並已納入114年度工程案辦理。

16

案號：1130609

提案單位：新起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隆昌街99號住戶所種樹木蔓延至巷道，嚴重影響道路安全及公共環境，建請公權力處理。

B

主席裁示：

因正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本案請公燈處持續追蹤私樹所有權人改善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燈處：經查案址私樹現況已未影響車輛通行及遮擋路燈光源，依法須立即有影響公安枝葉方得進行排除，故本處在強制執行上較難有法源依據；惟本處已再次張貼公告，預計10月4日前查察修剪情形。

◆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區公所：本所業於113年7月10日會勘結論為本案址私人所有樹木蔓延至道路，已嚴重遮蔽路燈，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涉及公共安全問題。會勘時經與會人員多次敲門，樹木所有權人均未回應，爰請公燈處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強制執行過程請萬華分局派員維持秩序。

公燈處：

113年7月31日：本處原定於113年7月19日依法強制執行影響公安樹木修剪工程，於7月17日至案址張貼公告時，私樹所有權人出面表示將於2周內自行維護改善，故本處預計113年8月2日再至現場勘查所有權人依限改善情形，若仍有影響公安部分枝葉，將於113年8月底前依法強制執行。

113年8月27日：本處經張貼公告勸導限期改善並與住戶多次協調，私樹所有權人表示將於8月18日前自行修剪改善；本處於8月19日現場勘查，現況私有樹木枝葉未低垂影響行人及機車通行，遮擋路燈光原部分，亦已自行修剪改善。

17

案號：1130610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路寬釋疑案。

B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依期程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樹木移植事宜。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因樹木株數較多，目前已安排於113年10月底前移植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3年8月27日：本案將納入本處114年綠化工程，預計114年6月底前移植莒光路222號前5株小葉欖仁。本案為行人使用安全考量，本處再研議移植樹木辦理期程。

新工處：

113年7月31日：本案於113年7月23日邀集當地里辦公處、公園處、交通管制工程處與停管處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商釋疑。

113年8月27日：113年7月23日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研商，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寬度2.1公尺，人行通行淨寬未達0.9公尺，請公園處評估移植樹木後，通知新工處封閉樹穴。

案號：1130612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18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盡速妥處富民路145巷15弄7號1樓囤積戶持續囤積行為，無法斷根，造成該棟公寓其他住戶不滿及不安。	B
-----------	--	----------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址囤積戶長期利用該棟公寓樓梯下鐵門內公共區域囤積資源回收物、雜物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惡臭並有公共安全之虞，該棟建物多數住戶表示不滿及不安，經多次通報，權責機關建管處於112年11月8日、13日及113年5月29日偕同環保局清潔隊、警察分局派出所到場強制清除，惟每次清除後，<u>囤積戶仍利用樓梯鐵門內空間整理資收物及雜物並囤積，目前無法有效斷根改善。</u> 本案經市府市長室列管在案，區長指示里幹事隨時巡查通報，惟該<u>囤積戶已多次表明樓下鐵門及內空間為自家所屬私宅(無法任意巡查，恐有刑法侵入住居或妨礙秘密之虞)</u>，且平日皆關門，鐵門縫隙多用紙板遮擋，囤積戶警覺心高且對里幹事、附近住戶敵意甚重，<u>里幹事在現場無法進行巡查工作。</u> 里幹事平日訪視該棟建物樓上多位住戶，多位住戶表示希望政府能盡快釐清鐵門及內空間屬性，若屬違建，請依規定拆除，歸還該棟公寓住戶相對安全及衛生的居住品質。
----	---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建管處依權責逕為卓處後續事宜。 爾後接獲民眾因案址囤積致環境惡臭通報事宜，請建管處再會同環保局，進行清除。

權責機關答覆：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本案前於113年8月7日裁處4萬元整在案，惟本處於113年9月19日派員複查，違規樣態仍未改善，故將依法續處8萬元整。</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13年6月27日：有關富民路145巷15弄7號1樓鐵門及其門內空間屬性疑義，本處已收到囤積者家屬陳述意見。本處預計113年7月3日前函詢地政事務所釐清，俾利後續處置。</p> <p>113年7月3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處113年7月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031816號函及113年7月1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033485號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旨揭地址建築物與座落土地之相對位置圖。 本處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就案址住戶於樓梯間設置鐵門認定為違建，掣製行政處分進行裁處。 <p>113年8月27日：本處業於113年8月7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就案址住戶於樓梯間設置鐵門認定為違建，函發行政處分進行4萬元罰鍰裁處。本案目前進入訴願行政程序中。</p>

19	案號：1130702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辦理環河南路三段117號至161號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路段人行道更新一節，本處將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

20	案號：11308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改善公一簡易公園環境。		
說明	公一簡易公園改善事項如下： 1. 抵石子階梯過滑易致人跌倒。 2. 多處地磚破損、脫落，建請以水泥鋪平。 3. 矮灌木樹穴導致周圍地磚隆起，建請填平樹穴。 4. 雨水溝蓋位移建請移除。 5. 鐵欄杆已生鏽脆化須修復。		
主席裁示： 本案涉及公共安全部分，請新工處評估緊急修繕之可行性。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經查公一簡易公園本處無代管，僅負責園區清潔，抵石子階梯部分本處將依期程辦理清洗(已於113年9月18日清洗完成)，其它說明事項仍請權管單位萬華區公所辦理修繕。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3年8月27日：有關抵石子階梯，本處將於1-2周內至現場清洗。			

21	案號：1130802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刨鋪西園路2段13巷內路面		
說明	本里西園路2段13巷3之3號至5弄7號前路面有多處高低不平、龜裂，建請權責單位協助刨鋪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主席裁示： 本案請自來水公司依期程辦理道路復舊工程。			
權責機關答覆：新工處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西園路2段13巷5弄巷道路面破損案，新工處已於113年9月5日派員巡查及修繕，另該巷道係自來水公司辦理汰管工程工區範圍，後續由自來水公司辦理道路復舊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工。			

9、臨時動議：

臨-1	案號：11309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積極改善莒光社宅停車場環境		
說明	本里辦公處近日頻繁接獲里民陳情，莒光社會住宅(萬大路22號)停車場車道車輛進出噪音問題嚴重，已反映數次均未改善，建請權責單位應多加重視，盡速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市民居住品質。另該停車場外水溝化妝蓋板有數處已嚴重破損、鬆動，恐有安全疑慮，亦請權責單位一併改善。		



主席裁示：

請社會住宅管理單位住都中心出席113年10月份市容會報說明改善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住都中心

◆ 最新辦理情形：

住都中心：

臨-2	案號：1130902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西園路2段147號前電動機車拖吊案		
說明	本里西園路2段147號前有一台無牌電動機車已棄置於該址數月，陳情人日前撥打1999未獲處理而向本里辦公處反映，爰里幹事通報環保局進行貼單，環保局認定未達廢棄標準而發文予萬華分局，分局於8月1日回函並轉交莒光派出所進行拖吊程序，惟至今已過2個月仍尚未處理，莒光派出所亦未提出明確期程，以致陳情人甚感不悅，建請權責單位釋疑。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徵詢莒光派出所事件原委，再向里長說明。

權責機關答覆：萬華分局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10、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11、散會：（上午12時5分）